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

鄂组通〔2017〕26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第八批“百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政府外侨办（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党委（党组），国家、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为做好我省第八批“百人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围绕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任务部署，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观

念，更大力度实施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坚持“服务发展、按需引进、确保质量、优化结构”原则，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光电子、3D打印、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命科学、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北斗导航、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态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项目及条件

(一) 科技创新人才—高校科研院所类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以下条件的，年龄可放宽到 60 周岁（1957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全职工作 10 年以上，并担任过教授、企业高级职务或相当职级及以上职务（如果取得的专利或科研成果为国内紧缺或可填补省内空白，或者是能促进我省某项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其海外全职工作时间放宽至 5 年、担任职务可为副教授、企业中级职务或相当职级的职务）；

2.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见说明 1，下同）或海外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或在国内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 3 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3. 应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见说明 2，下同）或海外高校世界一流学科院系担任过副教授或相当职级及以上职务（全职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在世界 500 强或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及其研发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见说明 3，下同）；

4. 具有国内外一流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近 5 年在国际重要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见说明 4）；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项（见说明 5）；在海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5.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后到鄂工作（服务），且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入选后在鄂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6. 连续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科技创新人才 - 企业类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以下条件的，年龄可放宽到 60 周岁（1957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全职工作 10 年以上，并担任过教授、企业高级职务或相当职级及以上职务（如果取得的专利或科研成果为国内紧缺或可填补省内空白，或者是能促进我省某项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其海外全职工作时间放宽至 5 年、担任职务可为副教授、企业中级职务或相当职级的职务）；

2.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博士学位，

或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3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3. 应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海外高校世界一流学科院系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级及以上职务（全职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在世界500强或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及其研发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4. 具备较高创新能力，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了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工艺革新等关键技能；

5. 在2014年6月1日后到鄂工作（服务），且2017年8月30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入选后在鄂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6. 连续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7. 申报人所在企业需是在鄂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见说明6），且无不良诚信记录（见说明7，下同），总部在鄂的境内外分公司、子公司引进人才可以以在鄂公司名义申报。

（三）金融创新人才—高校类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2年6月1日后出生）；

2.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

3. 具有连续3年及以上海外从事金融研究或金融管理方面的工作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

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4.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国际经济组织、专业机构或知名金融机构（说明 8）全职任职经历或兼任过相当于副教授、机构中层及以上职级的职务，熟悉国际金融市场运作机制和规则；

5.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后到鄂工作（服务），且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入选后在鄂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6. 连续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

（四）金融创新人才 - 企业类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2.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

3. 有连续 3 年及以上海外从事金融、经济管理方面的工作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4. 具有国际经济组织、专业机构或知名金融机构（说明 8）全职任职经历或兼任过中层及以上职级的职务，熟悉国际金融市场运作机制和规则；

5. 具有国际通用的金融或经济类职称或职业资格，在金融研究分析、产品开发、风险控制、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经验，业绩优良，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6.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后到鄂工作（服务），且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入选后在鄂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7. 申报单位为在鄂金融机构；

8. 连续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外专百人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1952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3. 其他条件应符合“科技创新人才”或“金融创新人才”对应申报条件要求。

（六）青年百人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2.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或在国内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 3 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3.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或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及研发机构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任职经历；

4.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后到鄂工作（服务），且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入选后全职在鄂工作 3 年以上；

5. 在海外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科研项目，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7. 引进主体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为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海外任职要求，申报时需在附件材料中提供破格申报说明。

对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项目的专家不再申报上述所有项目。

(七)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57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2. 具有海外学位或在国内取得学位后有连续 3 年及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不包括在国内单位保留人事关系、保留职位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学习经历）；

3.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其技术成果国内先进，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5. 回国时间不超过 6 年（2011 年 6 月 1 日以后回国），企业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即 2012 年 6 月 1 日以后在鄂创办科技型企业，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主要股东（一般股权 $\geq 30\%$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7. 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 50%，且无不良诚信记录。

入选外省（市、区）重大人才计划或在外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鄂创办企业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在鄂创办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三、申报组织

2017 年省“百人计划”申报工作，除创业人才外，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再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对创业人才，所在市（州）要对照申报书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申报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一）创新人才和青年百人项目申报。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依托项目（课题）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报省委人才办。市（州）属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依托项目（课题）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省委人才办。

（二）创业人才项目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创业人才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市（州）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省委人才办。

（三）“外专百人”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外专百人计划”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依托项目（课题）引进的非华裔外籍高层次人

才，由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商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市（州）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依托项目（课题）引进的非华裔外籍高层次人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州）外事侨务部门审核，经市（州）党委组织部同意后，联合行文报省外侨办。

企业申报项目由申报人登录“湖北省科技人才工作平台”（<http://rc.hbsti.ac.cn/>）进行单位网上注册、申报，企业所在地党委组织部登录“湖北省科技人才工作平台”完成网上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为中央在鄂及省属企业，由省委人才办审核。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材料要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
2. 材料类别包括关于湖北省第八批“百人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申报书、附件、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申报人选简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3. 附件材料需提供：（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回国申报对象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2）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补充协议或意向协议复印件。申报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申报时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正式入选省“百人计划”后，从申报之日起在鄂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申报前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的，申报时要签订意向协议，约定正式入选省“百人计划”后，在

半年内到岗工作，且从正式到岗工作开始起在鄂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4)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JCR二区以上论文检索报告及附件、专利检索报告等）；(6) 领导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过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出据证明材料；(7) 奖励证书复印件；(8) 破格说明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附件材料中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验资证明、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以及组织部门提供的企业核查材料。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简装，标注目录。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申报人选简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一式10份，附件材料、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申报人选简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1份和对应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2. 附件材料列举内容为必需提供的材料，如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提供的请逐项作出书面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湖北省第八批“百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充分调动广大人才和用人主体积极性，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申报工作。

(二) 各用人单位、各地组织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选质量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三) 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等请登录荆楚旗帜网站(<http://www.jcqzw.com>)下载。

(四) 联系方式。

1. 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常小红，电话：027-87237055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省委大院省委组织部313室

2. 省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付明，电话：027-87813061

办公地址：武昌区八一路3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110室

申报咨询电话：027-87237055，电子信箱：hbzhuaxiangban@sina.com

附件：第八批“百人计划”申报条件说明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第八批“百人计划”申报条件说明

说明 1：海外知名高校一般指：2016 年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 2015 - 2016 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位高校，或者为某一领域专业性较强的高校（需附相关说明材料）。

说明 2：海外知名科研机构一般指：《自然》杂志最新公布的前 500 名机构。

说明 3：中高级职务一般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项目研发部（组）负责人。

说明 4：论文要求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刊物（JCR 二区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和检索附件）。

说明 5：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项指：国内外国家级科技奖项，国内省级科技奖项一等奖。

说明 6：规模以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商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指经全国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并正式公布的企业。总部在鄂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境内外分公司、子公司可以申报。

说明 7：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查询结果为准（http://xyjg.egs.gov.cn/ECPS_HB/search.jspx#）

说明 8：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主要指：美国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花旗银行、国际集团、英国汇丰、法国兴业银行、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荷兰银行、ING 集团、德意志银行、德勒斯登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日本瑞穗金融集团、三菱 UFJ 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台湾银行、富邦金融控股、国泰金融控股、大众金融控股、新加坡星展银行。国际著名会计事务所主要指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捷安、艾格斯、安博、博太、贝克、德豪、费都寿、浩华、浩信、华利信、均富、克瑞斯、罗申美、联合会计师、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知名金融机构。（一般以所列出的机构界定）

